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2 年 3 月 2 日經北水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 C 群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許子涵	人事室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施沛函	人事室	科員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

(可簡要說明內容，至多填 3 項，若無可免填報。)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DI 組及 EI 組：請主責機關提供資料)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31	20	11	35.48(%)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1-1	V				100%(32/32)	黃煥榮委員、劉嘉怡委員、王麗容委員
111-2	V				100%(31/31)	黃煥榮委員、劉嘉怡委員、王麗容委員
111-3	V				96.7%(30/31)	黃煥榮委員、劉嘉怡委員、王麗容委員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性別意識培力 (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 706 男性人數：468 女性人數：238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706	100(%)	468	100(%)	238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 為 15.01 %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 41 男性主管人數：33 女性主管人數：8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41	100(%)	33	100(%)	8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許子涵	27	22
性平聯絡人	施沛函	28	2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施沛函	28	23

(五) 自辦訓練 (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 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1-07-21	性別主流化及國際人權公約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處同仁(本處為公營事業機構,訓練對象包含職員、工員)	使同仁熟悉性別主流化之觀念、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以及性別暴力問題探討(含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等);認識人權的基本內容(含CEDAW與CRPD介紹),從人權案例中瞭解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張雪芳老師(國立空中大學講師/後山廣播電台節目製作主持人/旅行作家)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112人 男 76人 女 36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附件3:111年度「性別主流化及國際人權公約研習班」課程表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4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	4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員工現有人數性別比率-按主管別	男(女)性主管人數*100/主管人數 男(女)性非主管人數*100/非主管人數		V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員工現有人數性別比率-按業務別	男(女)性技術類人數*100/技術類人數 男(女)性業務類人數*100/業務類人數		V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員工現有人數-按主管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按主管及非主管統計		V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員工現有人數-按業務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按技術類及業務類統計		V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1.	111年度「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性別分析報告	業務科	111年11月25日 111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附件 4：111 年度「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性別分析報告

六、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簡要說明制定或修正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幾 項)	修正後 提報性平小 組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 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 意見參採 項數 (幾項)	修正後 提報性 平小組 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109-111 年 管網防漏 控制與 小區規劃 計量整合 作業	<p>一、本「109-111 年管網防漏控制與小區規劃計量整合作業」計畫，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勞務標案，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本計畫係辦理本處轄內相關自來水管網漏水控制及小區規劃計量整合相關業務，其受益對象為「戶」或「人」，並無特定性別取向，是以對於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機會、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等項目，與受益人並無直接關聯性。</p> <p>三、惟本計畫服務提供者（委外廠商）其女性比例有偏低情形，經分析其工作內容、性質，並非職場友善性不足，主因應為職場性別隔離，即執行業務性質多屬外業及勞力密集工作，該類工作多由男性現場工程師執行所致。本處為改善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仍針對本案所提性別議題，除請承商於徵才時特別敘明其工作內容，儘量引用女性專業</p>		陳艾勳助 理教授 (中央警 察大學)		10 項	10 項	111 年 11 月 25 日 經 111 年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小 組 第 3 次 會 議 討 論 後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納入 本處研擬本計畫工作說明書時僅著重於契約執行內容，尚未考量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已建議爾後標案於撰寫工作計畫或招標文件將性別影響評估項目一併納入。

		人才，並適度調整公司人力及辦理專業技能之教育訓練，使公司既有女性員工亦可參與本計畫執行，並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訂定相關執行及罰處規定。							
2.	三重環北幹線管線工程	三重地區供水整體水壓偏低，且其供水完全仰賴源自公館加壓站之三重支線，管齡已逾30年且無足夠備援，難以停水檢修，潛藏較高風險，一旦三重支線發生狀況無法供水，受限於既有管線輸送量能，將無法滿足三重供水分區用水。為改善上開問題，故辦理旨案工程以提升三重地區整體供水安全性，現正辦理旨案工程前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黃煥榮委員、劉嘉怡委員、王麗容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2項	2項	111年11月25日經111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簡要說明本方案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項數 (幾項)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CSR 評選指標*納入「落實性別平等」 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附件 5-1：「109-111 年管網防漏小區規劃計量整合作業」性別影響評估案

附件 5-2：「三重環北幹線管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案

七、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1)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安全用水	1,341,400	藉由提升公共場所友善飲水環境及水質安全，以適合各性別與年齡層使用，包括檯面高度設計，使用軟式按壓水龍頭並兼具飲水及盛水功能，地面平整無高差，讓包含身障朋友、幼童或推嬰兒車的父母能更親近飲用，以符合各性別與年齡層使用。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飲水台人員等。 性別比：依使用飲水台人員性別而定。
2.	營造溫馨友善環境	2,740,290	以友善空間消除性別與年齡等限制，在良好的服務場所氣氛中，共同創造愉快的服務經驗。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本處性別友善空間者。 性別比：依使用者性別而定。
3.	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	40,000	藉由專家學者從旁輔導及提供各項性別平等建議，以採取相關預防措施避免再度發生，並改善本處推動性別平等之實質成效。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
4.	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	21,000	落實員工國際人權公約概念，推動員工性別知能與身心健康，並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多元性別平權講習。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自來水用戶、瀏覽本處網站者、臺北市民等。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進階等研習班員工訓練		
	總計	4,142,690	

(二) 下年度(11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安全用水	1,341,400	藉由提升公共場所直飲台水質安全及設計友善飲水環境，包括檯面高度設計，使用軟式按壓水龍頭並兼具飲水及盛水功能，地面平整無高差，讓包含身障朋友、幼童或推嬰兒車的父母能更親近飲用，以符合各性別與年齡層使用。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飲水台人員等。 性別比：依使用飲水台人員性別而定。
2.	營造溫馨友善環境	2,740,290	以友善空間消除性別與年齡等限制，在良好的服務場所氣氛中，共同創造愉快的服務經驗。 受惠對象：臺北市民及其他使用本處性別友善空間者。 性別比：依使用者性別而定。
3.	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	32,500	藉由專家學者從旁輔導及提供各項性別平等建議，以採取相關預防措施避免再度發生，並改善北水處推動性別平等之實質成效。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
4.	國際人權公約、CEDAW 法規、多元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初階及進階等研習班員工訓練	21,000	落實員工國際人權公約概念，推動員工性別知能與身心健康，並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多元性別平權講習。 受惠對象：本處同仁、自來水用戶、瀏覽本處網站者、臺北市民等。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總計	4,135,19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減少 7,500 元

說明：「委請專家學者人力技術服務委員出席審查費」減少 7,500 元係因本處自 111 年度起恢復自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不再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合開，專家學者委員由 4 人減少為 3 人。

●附件 6：臺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以上。
- (二) B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 (三) C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 (四) D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 (五) D1 組、E1 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2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填寫本欄者，應於「成果佐證」描述性別平等關聯性。)
	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本處採購評選作業加入落實性別平等評選項目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2022 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會暨公益市集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爸氣夏日趴-性別平等著色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請於下列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之文字，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 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方案名稱：提供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與措施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強化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提供女性同仁安心生養環境措施，使同仁能兼顧工作與親職。

- 育嬰工時：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同仁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向本處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規定本處均公告於本處整合資訊入口網之員工權益專區，本處計有 1 人申請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不支薪。

2、孕期得申請居家辦公：

- (1) 為營造員工健全生產環境，協助員工於懷孕期間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本處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同仁於懷孕期間得依個人需求申請居家辦公（按：結束日期係指員工最後申請日，經核准可居家辦公人員，其分娩日如逾 111 年 12 月 31 日亦可繼續實施居家辦公）。
- (2) 每週實施日數如下：懷孕未滿 28 週，每週至多 2 日；懷孕滿 28 週未滿 36 週，每週至多 3 日；懷孕 36 週至分娩前，每週至多 4 日。111 年本處計有 7 人申請懷孕期間居家辦公。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方案名稱：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本處採購評選作業加入落實性別平等評選項目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於採購招標文件上將投標廠商是否於企業中落實性別平等、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設施、不以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員工服裝儀容或限定工作內容或進行職務分配等項目，作為評選項目。期望透過公開招標徵選符合投標資格廠商，如有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友善福利措施或環境措施者，於評選作業中得以加分，有利鼓勵民間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本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11 年共計 35 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11年新進職員(工)甄試試務工作委託服務採購案」(案號：11131110R04)
 評選評比表(序位法-固定價格)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1. 執行策略、方法及預定時程	1. 執行策略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2. 試辦工作項目規劃 3. 預定執行時程表 4. 預定採購清單、口說(含體能測驗)現場地點 5. 預算事件之危機處理能力 6. 執行成效評估	30				
2. 安全保護措施	1. 對應考人員資料及成績保密之具體措施 2. 對採購申請之保密、試辦地點評選等安全之具體措施 3. 現場、試辦安全維護管理之具體措施	20				
3. 組織及人員	1. 執行職務之組織 2. 試辦地點之組織 3. 試辦工作人員配置、分工及職能	10				
4. 廠商實績及履歷	1. 廠商組織架構及營運狀況 2. 曾參與相關試辦、經驗及履歷 3. 廠商資源與其他履歷	15				
5. 價格附加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 價格分析(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行政管理費) 2. 附屬編列之合理性 3. 附屬(含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行政管理費)分編編列之合理性及合理性	15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近3年內曾自主參與公益活動 2. 是否曾參與公益服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3. 提供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4. 落實性別平等	1 2 1 1				
7. 固定價格之創意	為提升本案執行成效，廠商提供與本標案有關之創意	5				
得分合計		1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度行銷案」(案號：1113103P01)評選評比表(序位法固定價格)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名稱	名稱	名稱
1. 多元行銷內容規劃與創意	1-1由廠商自行規劃多元行銷創意，須與本案相關：提供企劃策略、具體作業方式、執行策略與方法、期程、效益等，並分別標示各項目之單價。 1-2多元行銷各項工作規劃時程表。	30			
2. 設計團隊實績及專業性	2-1負責本案之設計團隊對小組成員名單及簡介。 2-2設計團隊過去相關實績作品。 2-3北水處滿意測試作品，以「節約用水」為主題設計臺北捷運燈箱。	20			
3. 廠商經驗與能力	3-1 廠商簡介、近3年營運現況介紹、類似專案經驗及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3-2 負責本案之小組成員名單及簡介。	15			
4. 固定價格之創意	廠商可主動提供與本案多元行銷需求相關之強化擴充服務。	15			
5.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各項目之細項單價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7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1投標文件說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2分) 6-2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對於懷孕女性員工的工作安排、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高階主管男女比例是否提升或男女薪資是否同工同酬等。(1分)	3			
7. 簡報及答詢	廠商現場簡報及答詢整體表現。	10			
得分合計		100			

備註：
 一、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錄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二、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填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表格請委員自行作廢；交予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經委員會確認更正後，由承辦人註記「經委員會確認」及簽章，該情形並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
 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方案名稱：2022 公館聖誕季-聖誕音樂會暨公益市集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聖誕季期間於自來水園區內辦理多項推廣活動，如學生藝文饗宴、商圈 x 水博尋寶趣、聖誕音樂會、公益市集、蓄水池聖誕加場導覽等，全區場地設備皆實踐性別友善，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尿布台、手語老師翻譯、婦幼愛心座位區、無障礙坡道等，在空間有限情況下，將性別友善、親子友善、無障礙廁所概念結合多功能使用，以多數人可使用、設施功能取向為原則，提供入園家長與孩子、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如廁方便以及提供男性亦可使用育兒設施，去除育兒工作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並有明確場地配置告示牌，有利各性別、男女幼童、長者、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活動，12月3日至12月31日期間共計 19,608 人次入園參觀，活動滿意度達 100%。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方案名稱：爸氣夏日趴-性平著色活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於父親節前夕(8月7日星期日)舉辦夏日活動宣導攤位，提供性別平等宣導著色紙及蠟筆，供現場親子遊客著色，並向遊客宣導：「性別不分顏色」、「請自由發揮對不同性別的色彩想像力」、「尊重不同性別的興趣嗜好」。另為鼓勵育兒不分男女，當日提供全票享優待票 40 元優惠，歡迎親子遊客無論父母或祖孫皆可陪同至自來水園區親水同樂、消暑一夏，單日活動參與人數共 3,192 人。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_____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_____

九、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十、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無			